

武汉市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“先照后证”改革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联席会议办公室文件

武东景事中事后监管联办〔2026〕2号

关于印发《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市场监管领域 2026年度全区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》 的通知

区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：

现将《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市场监管领域2026年度全区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》印发给你们，请各单位高度重视，认真抓好落实。

附件：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市场监管领域2026年度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



武汉市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“先照后证”改革后
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联席会议办公室

2026年3月20日

附件

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市场监管领域 2026 年度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

序号	抽查领域	抽查事项	检查对象	抽查比例	牵头发起单位	配合单位	实施时间	备注
1	学校办学情况抽查	1、学校食堂食品安全情况的检查	中小学、幼儿园	20%	市场监管部门	教育部门	春秋季开学、中高考等节点	
2		2、学校招生、办学、收费等情况的检查	市、区教育行政部门审批的民办学校	5%	教育部门	市场监管部门、消防、卫健	10月-11月	
3		3、对校外培训机构规范办学的检查（学科类）	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	15%	教育部门	市场监管部门	7月-8月	
4		4、对校外培训机构规范办学的检查（文化艺术类）	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	15%	文化和旅游部门	市场监管部门	10月-11月	
5		5、对校外培训机构规范办学的检查（体育类）	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	15%	体育部门	市场监管部门	10月-11月	

序号	抽查领域	抽查事项	检查对象	抽查比例	牵头发起单位	配合单位	实施时间	备注
6	宾馆、旅店 监督抽查	6、宾馆、旅店取得许可证情况的检查 7、宾馆、旅店卫生情况的检查 8、宾馆、旅店消防情况的检查 9、宾馆、旅店治安安全情况的检查 10、宾馆、旅店明码标价的检查	各类宾馆、旅店	10%	公安部门	城乡建设、卫生健康、市场监管部门、消防救援机构	11月前	
7	民用枪支经营使用单位 抽查	11、民用枪支制造企业经营使用情况的检查 12、民用枪支配售企业经营情况的检查 13、民用枪支配置使用单位使用枪支情况的检查	民枪配置中心、射击竞技体育中心、狩猎场、护秋队等民枪从业单位	100%		市场监管、体育部门	4月-11月 (每月)	
8	金融机构营业场所、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 监督抽查	14、对金融机构营业场所、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的检查	东湖风景区金融机构营业场所、金库	15%		市场监管部门	11月前	

序号	抽查领域	抽查事项	检查对象	抽查比例	牵头发起单位	配合单位	实施时间	备注
9	保安行业的监督检查	15、保安行业的监督检查	全区保安行业	100%	公安部门	市场监管部门	11月前	
10	计算机领域安全的监督检查	16、对计算机领域安全的监督检查	全区提供互联网上网服务的公共场所、互联网服务提供者、联网使用单位等	3%	公安部门	市场监管部门	11月前	
11	使用领域消防产品的检查	17、使用领域消防产品的检查	新投用的建设工程	50%	消防救援大队	城乡建设部门	4月-11月	
12	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从业单位的检查	18、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从业单位取得许可证情况的检查 19、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从业单位经营、消防情况的检查	营业性演出从业单位	50%	文化和旅游部门	消防救援机构	10-11月	
13	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的检查	20、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的检查	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	25%	文化和旅游部门	公安、税务部门	10-11月	

序号	抽查领域	抽查事项	检查对象	抽查比例	牵头发起单位	配合单位	实施时间	备注
14	旅行社行业监管	21、旅行社取得许可证情况的检查 22、旅行社经营情况的检查	旅行社	40%	文化和旅游部门	市场监管部门	10-11月	
15	体育经营行业监管	23、对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检查	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单位	100%	体育部门	园林部门、市场监管部门	9月	
16	汽车市场监管	24、新车销售市场监管	汽车销售的供应商、经销商	100%	商务部门	市场监管部门、税务部门	4月-11月	
17	餐饮业经营行为监督检查	25、餐饮业经营行为监督检查	限上餐饮企业	33.3%		市场监管部门	4月-11月	
18	生产经营单位监督检查	26、对一般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情况的监督检查	工贸领域生产经营单位	10%	应急部门	市场监管部门	4月-11月	

序号	抽查领域	抽查事项	检查对象	抽查比例	牵头发起单位	配合单位	实施时间	备注
19	燃气经营监督检查	27、燃气经营许可证取得情况的检查 28、燃气经营监督检查	燃气经营企业	16%	城市管理部门	市场监管、消防救援机构	全年	
20	户外广告的监督检查	29、户外广告的监督检查	批准设置的户外广告	4%		市场监管部门	全年	
21	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、收集、运输服务企业监督检查	30、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、收集、运输服务企业监督检查	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、收集、运输服务企业	100%			全年	

序号	抽查领域	抽查事项	检查对象	抽查比例	牵头发起单位	配合单位	实施时间	备注
22	对运输企业监督检查的抽查	31、对运输企业监督检查	经市城管委核发的资质运输许可证的运输企业	100%	城市管理部门	市场监管部门	全年	
23	对养老机构的监督检查	32、服务质量安全检查 33、资金安全监督检查 34、从业人员监督检查 35、虐老欺老等侵害老年人合法权益现象检查 36、运营资质、备案事项、合同管理、服务收费、信息公开监督检查	全区备案登记养老机构	65%	民政部门	城建、消防救援、市场监管、房管部门	9月底前	
24	房地产市场监督执法检查	37、房地产市场监督执法检查	房地产经纪机构	100%	住房保障房屋管理部门	市场监管部门	6月	
25			房屋租赁企业	100%			8月	
26			物业服务企业	30%			4月	

序号	抽查领域	抽查事项	检查对象	抽查比例	牵头发起单位	配合单位	实施时间	备注
27	劳动用工监管	38、劳务派遣用工检查	企业、民办非企业单位、个体经济组织等用人单位,国家机关、事业组织、社会团体	10%	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	市场监管部门	全年	
28		39、各类用人单位(与劳动者建立劳动关系)工资支付、参保缴费等情况检查	各类用人单位、建筑施工项目	10%			全年	
29	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的检查	40、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的检查	人力资源服务机构	10%			全年	
30	对民办职业培训学校的检查	41、对民办职业培训学校的检查	民办职业培训学校	10%			全年	

序号	抽查领域	抽查事项	检查对象	抽查比例	牵头发起单位	配合单位	实施时间	备注
31	水土保持情况的监督检查	42、对水土保持情况的监督检查	被许可人	100%	水务部门	自然资源部门	9月	
32	对医疗机构的检查	43、对医疗机构的检查	医疗机构	20%	卫生健康部门	消防救援、市场监管部门	全年	
33	消毒产品生产企业的检查	44、对消毒产品生产企业的检查	生产企业	100%		市场监管部门	全年	
34	对公共场所卫生的检查	45、对公共场所卫生的检查	公共场所	10%			全年	
35	对生活饮用水卫生的检查	46、生活饮用水卫生的检查	现制现售饮用水机、二次供水单位(老旧小区水箱)、地铁直饮水机	100%		全年		

序号	抽查领域	抽查事项	检查对象	抽查比例	牵头发起单位	配合单位	实施时间	备注
36	对外商投资企业年报公示信息的检查	47、对外商投资企业年报公示信息的检查	外商投资企业 (本辖区注册)	0.50%	投促部门	市场监管部门	11月底前	
37	商标代理行为的检查	48、商标代理行为的检查	经国家知识产权局备案从事 商标代理业务的服务机构 (所)	50%		人社部门	4月-11月	
38	车用油品质 量监管	49、重点区域车用油品质 抽查监测	车用油品生产、 销售、运输、储 存企业	3%	市场监管部门	生态环境、商 务部门	4月-9月	
39	机动车检验 机构	50、机动车检验情况和设备 使用情况检查	机动车检验机 构	100%		生态环境部 门、公安交管 部门	4月-11月	

序号	抽查领域	抽查事项	检查对象	抽查比例	牵头发起单位	配合单位	实施时间	备注
40	出口商品生产企业的检查	51、对出口商品生产企业的检查	出口商品生产企业	50%		税务部门	7月-11月	
41	计量监督检查	52、计量单位使用情况专项检查	宣传出版、文化教育、市场交易等领域经营者	5%		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	11月底前	
42	检验检测机构检查	53、区局监管的非车检类检验检测机构检查	除车检机构以外的检验检测机构	50%	市场监管部门	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	4月-11月	
43	市场类标准监督检查	54、团体标准自我声明监督检查	社会团体	10%			全年	
44	商品条码检查	55、商品条码规范应用检查	注册商品条码的企业、销售带商品条码的销售商以及生产商	5% (商品条码不少于30条)			全年	

序号	抽查领域	抽查事项	检查对象	抽查比例	牵头发起单位	配合单位	实施时间	备注
45	广告行为检查	56、广告行为监督检查	广告经营者、广告发布单位	3%		城市管理部门	5月-7月	
46	专利真实性、商标使用行为的检查	57、专利真实性监督检查、商标使用行为的检查	个体工商户、农民专业合作社	农专100%，个体工商户50%		税务部门	4月-11月	